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
工作计划的通知

乐府办发〔2022〕11号

各区、市、县、自治县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：

《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3 月 29 日

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

为推进科学民主依法立法，提高立法质量，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、促进和保障作用，根据《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》《乐山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》，围绕市委“345”工作思路，结合我市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环境保护、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立法权限，经深入调研、广泛征求意见和统筹安排，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2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如下。

一、2022 年立法项目

（一）地方性法规草案拟定项目（2 件）

1. 《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》

起草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局

报送时间：已于 2022 年 2 月以法规案的形式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审议

2. 《乐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

起草单位：市文明办

报送时间：2022 年 8 月

（二）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（1 件）

继续制定《嘉州古城保护办法》

起草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报送时间：2022 年 9 月

（三）地方性法规、规章草案调研论证项目（2 件）

1. 乐山市生活垃圾管理立法调研

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

2. 配合开展《四川省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促进条例》立法调研实践试点

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行政立法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从把握新发展阶段、贯彻新发展理念、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实际出发，加强重点领域立法，为推进乐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（二）确保质量。坚持科学民主依法立法，要从实际出发，立足市情，找准立法领域存在的主要矛盾和突出问题，坚持“小切口、能落地、真管用”，在立法调研、草案起草审查论证等过程中，科学设计、精心组织，不断增强立法工作的科学性、有效性、系统性。要深入推进民主立法，不断拓宽群众参与立法的渠道和途径，通过座谈会、论证会、听证会、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让立法过程真正汇聚民意、吸纳民智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严格规范立法程序，切实提高立法质效。

（三）统筹推进。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落实、精细流程管理、严格时限要求，加快立法进度，加强与部门的沟通协商，确保按时、高质量完成起草工作。市司

法局要加强立法计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及时跟踪了解各部门推进立法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，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送审稿的全面审查，研究解决立法工作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立法工作高效推进。